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抵押担保贷款能有效支持“珈伟光伏照明厂区”项目及相关设备购置，可能产生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抵押担保贷款之事项。

三、审议《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第一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 傅建民、刘芳

2016年7月21日